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何祖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何祖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有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何祖训先生（主任委员）、何乔关女士、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田俊先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龙超先生（主任委员）、何乔关女士、黄松先生；

(3) 提名委员会：黄松先生（主任委员）、何祖训先生、龙超先生；

(4) 审计委员会：田俊先生（主任委员）、何乔关女士、龙超先生。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何祖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何乔关女士、张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宏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蒋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舒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李栋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拟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增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简历

何祖训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1988 年至 1990 年在陆良县畜牧局任畜牧兽医，1992 年至 1998 年在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1999 年创立神农饲料，先后担任神农饲料、神农有限、神农股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正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神农投资执行董事。何祖训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第十届、第十一届云南省政协委员、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长、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云南农业大学特聘教授等。

截至目前，何祖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782,03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乔关女士、何月斌先生、何宝见先生系兄妹关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何祖训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

何祖训先生长期从事畜牧行业工作，先后被评为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云南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云南省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家，其参与完成的规模化猪场健康养殖清洁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完成的云南省健康养猪生产工艺模式研究应用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荣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副总经理何乔关女士简历

何乔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云南沾益化肥厂工作。1999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神农饲料、神农有限监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正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何乔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6,334,31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祖训先生、何月斌先生、何宝见先生系兄妹关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何乔关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张晓东先生简历

张晓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3 年在昆明生达新世界大药房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 年加入神农有限，先后在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食品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张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宏先生简历

蒋宏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新希望集团，2001 年加盟云南神农集团工作，先后在云南神农集团担任过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养殖事业部部长助理和财务总监助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蒋宏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在税收筹划、财务管理、企业融资、公司制度化建设和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蒋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形。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舒猛先生简历

舒猛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海子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金万通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加盟神农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过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审计项目经理。从业经历主要是农牧饲料企业、养殖、肉食品加工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神农集团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舒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李栋兵先生简历

李栋兵，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劳动关系协调员。2006年加入神农集团工作，先后在担任过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神农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7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9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